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数据局文件

澄财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 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企业采购行为，降低企业采购成本，着力提升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阴市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确定按照市财政局（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其所属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与市属企业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中采购，是指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列入集中采购目录（附件1）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货物和服务行为。

第四条 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原则。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和服务，企业要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

- (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
- (2) 审批采购方式变更；
- (3) 负责企业采购的涉法涉诉事宜；
- (4) 负责对企业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完善采购信息系统并进行信息统计分析。

第七条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职责：

- (1) 根据企业委托，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参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
- (2) 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项目需求，编制企业采购文件；
- (3) 借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按采购项目组成评审委员会等评审组织；
- (4) 参照政府采购程序，主持企业采购活动，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发布企业采购相关信息、采购公告、更正澄清公告和采购结果；
- (6) 在企业委托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和市财政局做好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
- (7) 协助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验收。

第八条 企业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 (2) 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3) 签定《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 (4) 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和结算资金；
- (5) 答复询问质疑；
- (6) 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

第三章 采购分类限额管理

第九条 企业集中采购限额标准：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50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且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企业必须委托市交易中心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以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其他采购项目，企业应按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企业应加强对财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500万元以上项目（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可以委托市交易中心采购。

第十三条 对于政府采购已实行框架协议或定点采购的品目，国企采购可以参照执行。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400万元（含）以上。

列入企业集中采购目录的，对达到企业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企业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其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批准。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1. 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其他特殊要求，以及受自然资源及环境限制，只有少数几家具有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可供选择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采购项目总值比例较高的。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供应商投标标的不合格，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和价格总额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企业紧急需要的。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 企业购买服务项目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因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涉及专利权保护的；
2.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第二十条 采购的标的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第五章 采购组织

第二十一条 企业是采购管理的主体，应依据本办法与企业实际，制定或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企业采购工作流程和内控机制，明确采购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及相应权责。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公司集中采购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实施集中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编制采购需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

（三）明确集中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主体及职责；

（四）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合理选用相应的采购方式，按规定的采购程序和决策权限开展采购交易，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效。企业可根据自身采购专业能力，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重大采购项目一般应包括编制采购文件和发布采购公告，组织供应商参与采购，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发布成交候选人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规范采购信息发布程序和内容，确保关键信息清晰，提高采购交易信息准确性和客观性。扩大信息发布渠道，在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将企业采购公告信息推送到相关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企业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经内部法律部门或法律中介机构审核。

采购合同履行中，企业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需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企业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应当统一采购归口管理，加强采购信息管理，完善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并做好采购项目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实现采购项目的全过程、全覆盖闭环管理。市属企业应定期汇总采购交易数据并及时录入江阴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

第六章 采购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综合监督等部门应加强对本企业采购交易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预防和纠正采购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企业采购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落实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责任，加强与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察机关相关监管部门工作协同，强化对企业采购管理情况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财政局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市财政局给予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三十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企业、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向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企业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 在采购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相关规定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目录

2. 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申请书

附件 1

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	
A0201	信息化设备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3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A02030500	乘用车	其中，轿车、商务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02040111	微缩胶片扫描仪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27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0206	电器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A02061804	空调机	
A0208080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501	家具	
A0502	用具	
A0504	办公用品	
A0504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A0806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3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C	服务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指为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1601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500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C16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C1604	云计算服务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C1607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C1701	电信服务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C1804	保险服务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航空器保险服务、运输保险服务、其他财产保险服务等。
C21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C2201	会议服务	
C2309	印刷和出版服务	
C23090100	印刷服务	
C2311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231103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包括乘用车、船舶、飞机等租赁服务。
C2312	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 LNG、CNG、氢能等服务。
C23120303	车辆充换电服务	

备注：1. 本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2.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本着节约资金原则，通过线上线下各种采购方式比选，择优选择价廉物美的商品。

附件 2

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申请书

采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目录编码			
采购预算总金额	万元		
采购决策文件	(决策文件名称+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意见			
审批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市财政局、市交易中心、市属企业（主管部门）、采购单位各一份。

江陰市財政局辦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